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布《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公告》，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平移为本所上市公司”后，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章晓敏、林宇、金耘岭作出为稳定公司股价进行股份增持的补充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1、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际控制人章晓敏、林宇、金耘岭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增持股票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方式或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的 10%，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的 20%。

2、公司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调整）

的情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二、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实际控制人章晓敏、林宇、金耘岭为稳定股价措施进行股份增持的补充承诺的启动条件，2022 年 6 月 16 日为触发日。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条件达成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